

附表一

目視飛航之最低飛航能見度及距雲距離

空域類別	飛航能見度	距雲之距離
A類	不適用。	不適用。
B類	平均海平面一萬呎以上—八公里。 低於平均海平面一萬呎—五公里。	不進雲。
C類	平均海平面一萬呎以上—八公里。	水平距離一千五百公尺，垂直距離一千呎。
D類		
E類	低於平均海平面一萬呎—五公里。	
E類地表		
G類	一、五公里。 二、民用直昇機之操作速度，足以使其看到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，並能及時避免碰撞，則其飛航能見度得降低至一千五百公尺。 三、除民用直昇機外，其他直昇機之操作速度，足以使其看到其他航空器或障礙物，並能及時避免碰撞，則其飛航能見度得低於一千五百公尺。	一、高於平均海平面三千呎或實際高度一千呎（以較高者為準）——水平距離一千五百公尺，垂直距離一千呎。 二、平均海平面三千呎或實際高度一千呎以下（以較高者為準）——看清地面或水面，不進雲。